

法鼓文理學院

推廣教育中心形象網站 暨課程活動平台合約書

正本

副本



廠商名稱：

案 號： 第 1121000069 號

案 名： 「推廣教育中心《形象網站暨課程活動報名平台》」採購案

請購單位： 圖資館資訊與傳播組

法鼓文理學院(勞務設備工程)採購合約書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承攬甲方以下「推廣教育中心《形象網站暨課程活動報名平台》」，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議定條款如後：

- 一、採購名稱：「推廣教育中心《形象網站暨課程活動報名平台》」
(以下簡稱「本網站及報名平台」)
- 二、本網站及報名平台應符合政府單位(如行政院、教育部等)訂定之相關規範，且應符合本校 ISMS「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之規範。
- 三、採購範圍：參照「推廣教育中心形象網站暨課程活動平台建議書徵求文件 (Request For Proposal)」，如附件。
- 四、服務項目：
 - (一)建置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形象網站暨課程活動平台」。
 - (二)提供行政人員操作、資訊人員技術移轉等之教育訓練。
 - (三)自驗收完成之次日起，提供本專案系統二年保固維運服務。
- 五、本網站及報名平台之原始碼所有權歸原出版商所有，乙方保證提供之資料絕無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其他法令之情形，否則由乙方擔負一切民、刑責任與甲方無涉。
- 六、採購總價：新台幣 元整(含稅)，「單價分析表」如附件。
保證金：乙方應交付採購總價 5%(元整)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
- 七、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計算，12 個月內完成需求確認、系統分析、系統建置、教育訓練及上線駐點輔導。
- 八、付款方式：
全案分三階段付款：

- (一) 第一階段：廠商應於簽約日起 2 個月內完成需求確認及系統分析並交付專案工作計畫書、系統需求規格書，經本校審查驗收後支付契約總價之 30%。
- (二) 第二階段：廠商應於簽約日起 8 個月內完成系統建置、調校測試、現行資料移轉並交付系統設計規格書、系統測試計畫書、系統測試報告書，經本校審查驗收後支付契約總價之 30%。
- (三) 第三階段：廠商應於簽約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教育訓練及上線駐點輔導，經本校審查驗收後支付契約總價之 40%。

乙方完成驗收後，提出請款發票，甲方依學校付款流程，以匯款方式存入乙方指定銀行帳戶。

九、逾期罰款：

- (一) 應可歸責於乙方之含全部或部份不能履約等逾期，每逾期一天按合約價款之千分之一計罰。
- (二) 以上計罰款項若乙方拒不給付，則甲方經正式通知七日後，得將乙方所交付之履約保證金支付罰款。
- (三) 累積罰款達合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甲方得解除合約處理之，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前項違約造成甲方解除合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繳納違約金外，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解約重購所需價款之差額。

十、訴訟管轄：

因本合約或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危險負擔：

1.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標的再轉承攬。
2. 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3. 乙方違背前兩項規定，對該承攬勞工所引起之任何損害，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十二、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2、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6、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7、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8、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並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三) 甲方得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自契約終止日起，乙方應即停止工作。合約終止前乙方依約完成之工作，其權利應歸屬於甲方，甲方已支付之價金如超過乙方已完成之工作者，乙方應將超過部分之價金退還甲方。

(四)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十三、其他事項：本合約如有未盡事項，另以書面補充，作為合約之附件。本合約，計正本 2 份、副本 3 份，甲方收執正本 1 份及副本 3 份，乙方收執正本 1 份。

立約人：

甲 方：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用印)

負責人(代理人)：校長 陳定銘 (簽章)

地 址：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電 話：02-24980707

乙 方： (用印)

負責人(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日